

不符合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消防衛生法規等營業相關法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過往實施統一發放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，人民欲開店營業，除辦理營業登記外，尚須符合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土地分區使用管理規則、消防法規等其他規定，方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，人民常在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前為實質營業行為，交易安全難以保障。
- 二、民國 88 年起開始實施「營業登記與營業管理分離」，廢止統一發放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制度，此原則係便利人民，取得商業登記後即可開業，以促進民間經濟活絡，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。至於是否符合營業相關法規，係交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另行查核，與商業登記辦理脫鉤。
- 三、惟此原則具體落實之結果，使得地方主管機關在發給商業登記時，並未查核商業行為是否符合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，形成商家自我認知與實際法律地位之落差。以 101 年 2 月份爭議甚大之師大夜市為例，商家違反「台北市土地分區管制辦法」不得在六米巷內設置餐廳之規定，卻因為已取得商業登記，而不知觸法情事。
- 四、究其根本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無法有效依法管理，致使違法情形無法及時要求更正，甚至讓違法狀態擴大，落入「依法行政」與「事實上既得權保障」的兩難之中。
- 五、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「2010 年特色夜市選拔活動」，公布全國十大特色夜市，此十大夜市除了吸引觀光外，同時也容易引起店家與住戶之對立，商業登記與營業管理能否同步落實，值得有關單位關注。

基隆廟口夜市	基隆市	文化路夜市	嘉義市
士林觀光夜市	台北市	花園夜市	台南市
華西街觀光夜市	台北市	六合夜市	高雄市
寧夏夜市	台北市	鳳山中華街夜市	高雄市
逢甲觀光夜市	台中市	羅東夜市	宜蘭縣

- 六、綜上，針對易引起爭議之知名夜市、商圈內已取得商業登記之店家，是否符合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消防衛生法規等營業相關法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一三九) 本院陳委員淑慧，鑑於身心障礙學生於學校修習體育課程，必須由接受「適應體育學程」培育之專業教育人員進行教學；目前國內體育科專長師資雖屬充裕，但專業適應體育師資依然不足，教育部針對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師進行適應體育培訓，自 88 年起歷經 12 年，僅完成培訓 449 名種子教師，嚴

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之培養。爰針對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檢討改進，以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受教權，乃憲法保障之重要精神，於憲法本文第 159 條著有明文：「國民受教育之機會，一律平等。」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更進一步規定：「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」，職是之故，身心障礙學生除了應平等享有受教育之機會，更應由政府扮演更積極之角色，扶助其教育發展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修習體育課程時，鑑於其特殊之身心條件，需要較多教學上之輔助，而許多運動項目，甚至需要特殊之技巧與方法，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從事體育活動。
- 三、目前國內高級中學以下學校，尚未有聘用特教專業體育教師之規定，各校實施體育教學時，有輔導老師在場協助之比例最高僅為國小的 12.28%，身心障礙學生因體育教師力有未逮，而成為體育課程受教權的犧牲者，急需特教專業體育教師予以輔導協助。
- 四、目前國內體育科專長教師證書，至 99 年已核發 5057 張，體育師資雖屬充裕，但專業適應體育師資依然不足，教育部針對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師進行適應體育培訓，自 88 年起辦理「適應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」，針對現任中小學體育或特教教師進行適應體育增能培訓，但歷經 12 年，僅完成培訓 449 名種子教師，顯見仍有極大改善空間。
- 五、爰此，針對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檢討改進，以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一四〇）本院陳委員淑慧，鑑於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（俗稱愛滋病，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）病患長期以來被社會誤解，排斥近距離接觸，甚至在社區內被驅趕而無處可棲身；另查我國自 1984 年至 2011 年累積愛滋病患者達 22,020 人，其中單就矯治機關收容人數為 2,225 人，其餘有收容需求者更難以估計。我國對於愛滋病患者的收容與照護，多仰賴民間團體以有限資源進行相關工作，欠缺宏觀之具體措施。爰針對愛滋病患者現行之收容照護措施為何，以及規劃閒置公共設施做為收容處所之可行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（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, AIDS，俗稱愛滋病）患者，長